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做实账户制还是名义账户制？

万 树,蔡 霞

(南京审计学院 公共经济学院, 江苏 南京 211815)

[摘要]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在本质上体现的是养老权而不是财产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权益的根本意义在于保障企业职工的社会养老权。我国从2001年开始实行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这不仅未能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而且加大了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难度,基金贬值程度也随着做实比例的提高而增大。另外,做实个人账户抬高了储蓄率并抑制了投资和消费需求,对经济发展产生了挤出效应。为解决上述问题,应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养老金制度,通过名义账户制从根本上体现企业职工的财产权和社会养老权,解决做实账户制所出现的效用损耗问题,化解养老金贬值风险和支付危机,从而使得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臻于完善。

[关键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制度;做实账户制;名义账户制;统账结合;养老金缺口

[中图分类号]F84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4)04-0075-08

一、问题的提出

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坚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制度^[1]。其中,如何完善个人账户一直备受争议。关于个人账户是否做实的问题存在三种观点,而争论的实质是养老权和财产权问题。做实个人账户仅仅保障了财产权,而名义账户制则体现了以养老权为核心的权利和权益^[2]。所谓做实个人账户,就是做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统称“做实个人账户”),即职工个人缴纳的部分占工资的8%。20世纪90年代,我国确立了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但在养老金发放过程中,个人账户由于资金被用于当期养老金的支付而产生了巨额“空账”现象。据统计,截至2012年末,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账面总额为29543亿元,辽宁等13个试点省份做实个人账户基金累计达3396亿元^[3],从而出现了个人账户“空账”缺口达26147亿元的情况,占账面总额的88.5%,偌大“空账”缺口引发了人们对老龄化后养老金支付问题的普遍担忧。13年来,我国在13个省份的试点仅仅填补了个人账户缺口的11.5%,试点结果不仅收效甚微,而且给试点地区养老金的支付带来了实际困难,如辽宁、黑龙江两省的缺口均超过200亿元^[4]。为此,社会各界对做实个人账户几乎失去了信心。近些年来,老龄化现象日趋严重,为化解人口老龄化可能带来的养老问题,社会各界提出了扩大养老金征缴比例、延迟退休年龄、以房养老等种种新的主张和观点^[5-7]。

面对上述问题和观点,本文认为首先需要弄清楚三个逻辑性的概念,或者说需要划清三个标准。

[收稿日期]2014-01-03

[基金项目]201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2YJA790128);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财政学类资助项目;南京审计学院人才引进资助项目(4020050124)

[作者简介]万树(1970—),男,安徽霍山人,南京审计学院公共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理论与政策;蔡霞(1982—),女,新疆伊犁人,南京审计学院公共经济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

第一,当下人们习惯于拿我国老龄化趋势、供养比和养老金支付年限等问题来预测可能会出现的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金严重缺口问题,其实这种预测犯了“非同类不可比”的逻辑错误。老龄化是全社会人口口径下的概念,老龄化会给社会养老带来负担,但退休的城镇企业职工只是全社会老龄化人口的一部分,因此不能以局部代替整体。第二,个人账户彰显的到底是个体养老权利还是个人财产权利?只有弄清楚这个概念,才能厘清养老金缺口到底存在与否以及真实养老金的盈余与亏空问题,从而才能真正弄清楚个人账户的概念。第三,个人账户到底该不该做实?关于做实个人账户,有三个问题需要厘清。首先,做实账户是否合理?其次,“挪用”个人账户基金是否合理?最后,如果做实个人账户,是否有必要百分之百做实?事实上,近些年来,个人账户的“空账”连年增加,却并没有带来养老金支付的困难。那么“挪用”个人账户基金是否具有合理性呢?

为什么要进行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一方面是要明确个人的产权即财产权,另一方面是出于对“空账”可能带来的养老金支付压力的担心。但到目前为止,这种“可能的压力”并没有因为做实账户而得到解决。我国于2001年启动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目前已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13个省份展开。按照《“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在“十二五”时期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目标,对做实个人账户划定了比较明确的时间表。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内容有三个方面:第一,逐步做实。试点的13个省份除辽宁省一步到位以外,其余各省大多只做实到3%至5%。辽宁省在试点三年后出现了统筹账户支付困难问题,之后又继续挪用个人账户资金。第二,搁置以前的个人账户“空账”。各省份开始做实个人账户的时间从2001年到2007年不等,且对以往的“空账”暂不做实,如山东、天津等9个省份对2006年以前的“空账”不予做实。如果是基于财产权原因而做实个人账户,那么做实个人账户之前的“历史空账”何时落实“产权”呢?同样,未试点地区没有做实个人账户,由此产生的产权问题实际上也是悬而未决。第三,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对做实个人账户提供财政支持。具体办法是,中央财政最多补贴3.75个百分点,其余4.25个百分点由各省份自行解决。然而,中央财政的实际补贴仅根据开始年份的财政补贴进行定额补助,由于退休人数增加而造成的各地方养老基金不足部分则由地方财政兜底,那些没有确定为试点资格的省份却得不到中央财政的补助,从而引起了新的区域间不公平问题,而且这种不公平程度将随着时间的推移逐年加大。

二、做实个人账户的效用损耗

作为养老金制度,做实账户制和名义账户制都是指在一定时期国民产出在代际之间分配的一种制度,是对个人生命周期内收入所进行的一种平滑机制。下面本文主要从养老基金支付风险、经济挤出效用和保值增值风险三个方面具体分析做实个人账户是否会对企业职工的财产权及其养老收益产生影响。

(一) 做实个人账户对养老金支付风险的作用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未来养老金支付的急剧增长似乎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然而,急剧增长的养老金支付很有可能带来支付危机,从而产生支付风险,进而引发社会风险。试点省份做实个人账户的实际结果也反映了养老金的支付危机已经不同程度地提前发生了,如辽宁省按8%的比例一步到位做实个人账户,仅仅试点三年便出现了养老金缺口问题,截至2011年底,辽宁省养老金支付缺口就突破200亿元^[8]。黑龙江和吉林两省也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养老金支付缺口问题。这些养老金支付缺口情况都佐证了支付危机存在的可能性。面对提前到来的支付危机,辽宁省一方面通过借贷来支付养老金,为此承担着巨额的借贷利息;另一方面由于缺乏风险防范预案,个人账户基金不仅无法正常使用,而且还存在严重的保值增值问题。但倘若养老金支付缺口由中央财政全部兜底,这又会造成对其他未试点地区的不公平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出台全国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迫在眉睫。表1是2003年至2012年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9]。从表1所示结果来看,我国每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总收入都大于总支出,且盈余呈逐年增加趋势。截至2012年末,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累计结余为22968亿元,所谓的支付风险并没有发生。

表1 2003—2012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总收入			财政补助			总支出			结余情况			
	收入额	增加额	增长率	补助额	增加额	增长率	支出额	增加额	增长率	当年结余	增长率	累计结余	增长率
2003	3209	-	-	544	-	-	2716	-	-	493	-	1764	-
2004	3728	519	16.2	568	23	4.3	3031	315	11.6	697	41.4	2499	41.7
2005	4492	764	20.5	649	81	14.3	3495	464	15.3	997	43.0	3507	40.3
2006	5633	1141	25.4	941	292	44.9	4287	792	22.7	1346	35.0	4869	38.8
2007	7011	1378	24.5	1103	163	17.3	5154	867	20.2	1857	38.0	6758	38.8
2008	8800	1789	25.5	1356	252	22.9	6508	1354	26.3	2292	23.4	9241	36.7
2009	10421	1621	18.4	1538	183	13.5	7887	1379	21.2	2534	10.6	11774	27.4
2010	12218	1797	17.2	1815	277	18.0	9410	1523	19.3	2808	10.8	14547	23.6
2011	15485	3267	26.7	2096	281	15.5	11426	2016	21.4	4059	44.6	18608	27.9
2012	18363	2878	18.6	2430	334	15.9	14009	2583	22.6	4354	7.3	22968	23.4

注:数据来源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网站,“当年结余”及其“增长率”两栏数据为笔者计算所得。

据人社部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总收入将近22500亿元,支出约18400亿元,当期结余4000多亿元。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两项基本养老金的结余已经达到31000亿元^[10]。因此,从总账面上看,2003年以来我国养老金连年都有结余,收支并没有出现缺口问题,而关于基本养老金支付风险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发生风险的时间和风险的大小两个方面。做实个人账户就是把现在的钱存起来,用于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支付风险,谁也不能动用这笔资金。但是,这个未来风险如果计算?其结果如何?是未来10年内有风险,还是未来50年内都没有风险,抑或是在出现何等风险的情况下动用个人账户?这些都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的科学计算和预测,从而使得做实个人账户和支付基本养老金同时出现问题,这无异于风险和危机提前到来,但危机处理机制的缺乏会使得风险变得越来越大。虽然说养老金支付风险的存在与人口老龄化和人均预期寿命延长的发展趋势有着很大的关系,但实质上却是基本养老金的数量和基数如何确定的问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本义就是解决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而不是解决一揽子的所有养老问题。社会养老不仅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包括子女赡养、商业保险、企业年金、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诸多方式和途径。在操作层面,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全可以控制在财政支付的范围之内。因此,政府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包打一切,政府应通过简化社会治理程序、运用市场经济理念、充分发挥宏观调控机制等来解决社会基本养老问题。

(二) 做实个人账户对投资和消费的挤出效应

假设我国从2012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做实个人账户,且在2012年做实个人账户达到8%,则这部分资金约为4590亿元,约占当年新增城乡储蓄存款的7.7%。这项存款由于存入专有账号而基本没有流动性,若考虑存款乘数,社会总储蓄率每年将逐步抬升大约1.5~2个百分点。由此可以推断,随着做实个人账户资金的逐年累积,社会总储蓄率无疑会得到持续抬高。如果考虑到收入倍增计划,“十二五”时期,即到2015年末,全国做实个人账户将超过3万亿元,届时社会储蓄率将提高大约7~10个百分点。这笔存款若不能用于投资或消费,随着储蓄率的逐年抬升,其对投资和消费的影响将日趋严重。高储蓄率会破坏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如加剧房地产、奢侈品等少数行业经济过热现象的发生。高储蓄率会使我国经济运行中的投资率降低、依赖出口和消费率偏低等问题加剧,从而引起投资结构、外贸结构的不合理,进而使得国内需求拉动乏力。

目前,我国还没有实行统一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采取的至少是具有四套体系的多轨制,这

使得公务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城镇企业职工、城镇非就业人员和农民等四类居民的养老制度差异明显、差距巨大^[11]。这种差距巨大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使得人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继续扩大,使得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处于社会养老较低水平的这部分人群采取更加保守的消费行为。为了应对未来老年人生活水平的实质性降低以及养老风险问题,储蓄率势必提高,从而造成了储蓄叠加效应,再加上就业和教育投资等方面的压力,使得社会投资和消费更加难以拉动,这直接危及社会生产的良性发展。

(三) 做实个人账户对养老保险金保值增值的影响

据计算,截至 2011 年底,13 个试点省份共做实养老金个人账户 2703 亿元,大约占试点省份应做实总额的 50%,年化收益率接近 2%,远低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3.5% 的年利率,年利息损失超过 40.5 亿元。若考虑 CPI 因素,以 2011 年我国物价指数 105.4% 计算,个人账户中已经做实的部分损失达 145.8 亿元,倘若再加上运营和监管成本,直接经济损失则更多。事实证明,个人账户做实比例越高,经济损失越大。如果全国统一做实个人账户到 8%,按照目前的年化收益率来计算,每年新增直接利息损失将达到 60 亿元以上,由此会造成往年累积基金的利息损失呈几何级数增加。若全国做实个人账户五年,仅以一年期存款利率 3.5% 计算,直接利息损失将达到 700 亿元;若以三年期存款利息 5.5% 计算,5 年后的利息损失将达到 1640 亿元;若考虑 CPI 因素,损失将会更大。由表 1 可知,从 2003 年到 2012 年十年间,扣除 2003 年结余 1271 亿元(投资和利息忽略不计),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实际保值额为 21697 亿元,仅仅增值 260 亿元,年化增值率为 0.121%,如果考虑到 CPI 因素,则结余基金的增值额为负值。若按照 CPI 计算,从 2003 年到 2012 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贬值达到 2009 亿元;若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25% 计算,累计利息收入损失为 1978 亿元。以上两项损失合计大约为 4000 亿元,这正是积累基金制的重大缺陷所在。

由上述分析可知,做实个人账户后的基金保值增值是个重大问题。为此,国家成立了专门的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做实个人账户基金进行投资经营,以实现其保值增值^[12]。但是,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只经营中央财政定额补助部分,截至 2009 年底,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运营个人账户基金 346.12 亿元,个人账户基金年末权益为 439.59 亿元,累计收益为 93.41 亿元,年平均收益率为 18.9%^[13]。虽然近两年收益率有所降低,但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各省支付的 3.5% 保底年化收益与一年期存款利率相当。与此形成对比的是,13 个试点省份做实的个人账户基金累计约 2100 亿元,保值经营状况都不理想,年化收益率不足 2%,远远低于银行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利率。从养老金实际发放情况来看,个人账户与统筹账户之间的资金使用缺乏协调机制,统筹账户在出现支付困难时无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融资,这迫使统筹账户不得不通过高成本的借贷融资方式来解决养老金支付问题。由此看来,养老保险基金两个账户的分割不仅使得个人账户基金因损失了利息而不能实现保值增值,而且统筹账户还要支付巨大的利息成本。这一状况造成的结果是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都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只有建立两个账户之间的融通机制,才能化解由于各自存贷问题而造成的双向损失,从源头上规避保值风险。

另外,养老保险转向基金的收益过低也不利于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条例》对基金利息的规定不具体、不合理,如关于“基金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规定含糊其辞。我们知道,定期存款利率从三个月期到五年期不等,其利率差别很大。而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一般都较长,有的超过 30 年,甚至达到 40 年,即使以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来计息也肯定不合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利息最低应以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滚存计算,而且还必须设法消除因 CPI 上涨导致的基金贬值问题。这对养老基金保值来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三、做实个人账户与名义账户的权益分析

从做实个人账户的试点情况来看,由于没有妥善解决当期养老金支付困难,企业职工养老金做实

8%的计划举步维艰,也没有具体目标和实施步骤。随着退休人数的逐年攀升,企业养老金支付压力连年加大,而中央财政补贴未能按照规定的比例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各省份仍然存在继续挪用个人账户的情况。如此一来,原来的历史欠账不但没有得到解决,而且当期的个人账户仍然被“挪用”来填补养老金支付缺口。因此,个人账户是否需要做实、如何做实将关系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的落实,关系到我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健康发展。在全国统筹实施之前,对做实个人账户的作用机理和风险规避能力进行系统的评估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因此我们有必要深入剖析做实个人账户和名义账户在财产权和公民权益方面所体现出的差异。

(一) 做实个人账户的权益问题

为改变基本养老金发放过程中个人账户财产被挪用的现象,将个人缴纳的养老金存入银行专有账号,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实账”,以纠正“空账”运行的情形,保障养老金缴纳者的所有者权益,称为做实个人账户。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缴纳采取“统账结合”制度,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企业缴纳的部分属于企业的社会成本,叫作社会统筹基金;职工缴纳的部分计入个人财产,称为个人账户基金。但是在养老金发放过程中,社会统筹账户无法满足养老金的发放,从而出现了从个人账户“借支”问题,形成了对个人账户的挪用现象,并造成了个人账户“空账”运转的局面。从个人账户来看,即职工缴纳的相当于个人工资8%的部分,企业在职职工虽然是这部分财产的主人,但由于这部分财产被存入了银行专有账号,企业职工不能随意兑现这笔属于自己的权利,只有在退休后才能分期享有这笔财产,因此从养老保险的本质来看,职工往个人账户存款是为了获得一种养老保险的权利。只有在职工退保或在人均预期寿命内死亡的情况下,即在实际享受养老金小于个人账户金额(出现个人账户结余)的情况下,职工才能真正拥有属于个人的财产权利,此时这笔财产可以计息兑现返还职工本人或由职工家属继承。而社会统筹部分,即企业缴纳的相当于个人工资20%的部分,这部分财产在本质上也是由企业职工创造的,但作为一种社会养老制度安排,其作为财产就失去了其个人属性而成为社会财产的一部分。除此以外,作为参保人,职工在退休以后实际享受的养老金总数要远远大于其个人账户金额。这正体现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社会意义,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反映。

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后,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发生了两大变化:一是表现在征收体系上的“统账结合”制,即把个人缴纳部分与企业缴纳部分分开。个人对本人缴纳部分享有产权,对企业缴纳部分享有追索权,以确保退休者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从而能够享有收益权,这无疑保护了职工的基本养老权益,使退休者“老有所养”。二是形成了基本养老金支付体系上的混合制,即实行个人累积制与现收现付制相结合的制度。由于职工退休后依次从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支取基本养老金,因此只有在个人账户有存款的情况下才能保证退休者顺利领取首笔基本养老金,这至少为做实个人账户提供了一个非常直接的理由。因为如果账户上没有存款就无法取现,这正是在基本养老金支付中动用个人账户资金所产生的“严重”后果,做实个人账户就是对这一“严重”后果做出的反映和应对措施。主张做实个人账户的学者认为,做实个人账户是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的需要,有利于养老金的安全发放和保障参保人员的养老权益,而巨额“空账”运转对职工缴费的积极性、养老保险制度的公信力及其可持续发展都会产生严重影响^[14-15]。

(二) 名义账户的权益分析

在本质上,个人账户做实与否都不会改变所有者权益。对企业参保职工来说,由于不能从个人账户随意取现,因此“做实”与“不做实”没有本质差别,因为它对职工养老金的支付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而是仅具有名义账户的记账意义。所谓名义账户,就是将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以记账的形式划入个人账户,职工在参保期间不得支取,但在职工退保或死亡时又彰显其财产权的一面,此时个人账户余额归参保人或其继承人所有。因此,个人名义账户制度消解了个人账户中财产权与养老权相背

离的矛盾,这既保证了职工的财产权,又体现了职工的养老权。同时,名义账户制具有现收现付制规避保值增值风险的优点,从而解决了因做实个人账户所带来的养老金支付危机和基金保值风险等问题。

现收现付制体现了企业在职员工赡养退休职工的义务,而名义账户制同时体现和强调了权利与义务双重关系,即职工在职时购买基本养老保险以便退休之后获得基本养老金,而企业负有社会养老的义务,国家财政对养老金支付负有兜底的责任与义务。名义账户制更体现了一种权利交换关系,个人在没有依法享受基本养老金之前,则表明养老金支付程序没有完成,因而个人拥有其个人账户的财产权。在此期间,若参保人退保或死亡,个人账户的财产必须被退回或被继承;若受保人(退休人员)因较早死亡,其个人账户仍有余款(即受保人所领取的养老金小于其个人账户金额),虽然基本养老保险的交易活动已宣告结束,但按照法律规定,其产权也归个人所有,应予以继承。因此,从理论上来讲,个人基本养老保险的购买交割当且仅当受保人所领取的养老金等于其个人账户金额时才真正宣告完成,在此之前,个人拥有其个人账户(包括本金、利息和增值部分)余额的财产权。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个人账户做实与否并不能作为对参保人财产负责的理论依据。换句话说,做实个人账户不能以个人拥有这部分产权为依据。因此,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一种养老权利,只有在个人账户拥有结余的情况下才具有财产的意义,方可予以继承,这是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特征,它既不同于基金积累制,也不同于现收现付制。在这种情况下,做实个人账户把参保职工的个人合法财产实实在在地“保管”好,其初衷是预防人口老龄化可能带来的未来支付风险,但却造成了当期养老金的支付困难,辽宁和黑龙江两省做实个人账户出现的养老金支付危机就是很好的例证。在现有体制下,“不做实”个人账户就等于提前透支在岗职工的“保命钱”支付给当期退休人员,这违背了个人基金积累制的养老保险运行机制,与我国养老保险的“统账结合”制背道而驰。做实个人账户体现了个人财产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企业统筹部分是职工劳动价值的一部分(在会计上计入企业成本),也应属于工资范畴。但是,个人账户只是在表面上体现了由个人和社会(企业)共同为社会基本养老进行保险,这仅仅体现了养老基金的筹集方式以及与其对应的财产归属关系,但并未彰显出个人账户所体现的养老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做实”个人账户对个人财产关系的落实进行补救不但不能完全解决财产权问题,而且又会产生新的支付困难。从社会养老保险的角度来看,个人账户和统筹账户都远远超过了个人财产权的概念,这不仅体现了财产权,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养老权”和收入再分配的机制,这对每个参保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采取名义账户制,上述所有问题都可迎刃而解。

四、建立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名义账户制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得出以下结论:(1)做实个人账户无法化解养老金支付风险,也不能实现养老保险费的保值增值,这对经济具有明显的挤出效应。(2)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权益的根本意义在于保障企业职工的社会养老权。(3)名义账户制不仅能够解决做实账户制所出现的效用损耗问题,而且能够从根本上体现企业职工的财产权和社会养老权。因此,应停止现行的做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对做实个人账户所造成的损失和制度成本进行全面评估,并着手建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个人名义账户制。个人名义账户制的好处主要在于以下三点:

第一,个人名义账户在体现职工养老权的同时确保了财产权,使社会保障制度简单、明确,制度成本、运行成本小。名义账户对于参保人来说彰显的是一种权利,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讲则彰显了养老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退保人和因故未能继续享受养老保险的人员则可申请本应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财产权,这体现了个人的私权。名义账户把居民的养老权和财产权通过这种简单明确的制度有效地结合

起来,大大降低了政府做实账户的运行成本,也为养老金的跨区域流转创造了更方便的渠道,同时可以给予参保人更多自由选择的空间。

第二,个人名义账户有利于落实基本养老基金运行上的现收现付制与财产制度上的记账制,完善我国“统账结合”的社会保险制度,并能够有效避免我国人口基数和基本养老基金规模巨大情况下的基金贬值问题。我国的养老基金运作模式和账户体制与西方发达国家和某些较小的国家(如新加坡、瑞士等)往往缺乏可比性。我国人口众多,经济水平不高,而老龄化趋势又在不断加强,人口预期寿命也在不断提高,因此我国不宜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制。如前所述,我国目前的“统账结合”制已经诟病重重,更何况我国仅仅实行了城镇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如果我国逐步实现了全部人口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则每年的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可能是目前的三到四倍,将达到6万亿—8万亿元,其保值增值问题将更加棘手,而在名义账户制下这些问题将不复存在。

第三,由于个人名义账户确保了企业职工的个人财产及其财产的保值增值,因此“统账结合”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就可以真正实现一本账目下运作,杜绝养老金收支中收入“两张皮”和支付“两张皮”的现象,这明显优于做实账户,原因在于:在收入端,个人账户做实后独立运作会产生贬值风险和对经济的挤出效应;在支付端,做实个人账户可支配基金的减少使得支付风险提前产生,而且通过借贷支付又要额外支付利息,从而变相蚕食了做实个人账户的基金收益。此外,个人名义账户有利于我国逐步统一社会保障体制,将公务员和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制度与“新农保”、“新城保”逐步纳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在个人名义账户的建立和运行中,由于货币在长期内呈现贬值的总体趋势,这给个人账户的保值增值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和困难,因此要合理论证职工参保的年龄端口和参保年限,职工缴费时间端口不宜过早,缴费年限也不宜过短。对于我国职工参保年龄过早的不合理现象,应根据人的生命周期把职工参保年龄调整到一个比较科学合理的水平,例如35岁至40岁,而不应在职工一参加工作时就纳入养老保险队伍,这不符合人类生命活动和生产活动周期,也会人为加大养老基金保值增值的压力。我国现行职工缴费15年的年限具有过渡性,随着人口老龄化和预期寿命的提高,应逐步提高缴纳年限。由于个人名义账户的存款期限大多在20年以上,个人名义账户要采取本息滚存的方式,利率应以五年期存款利率或与之相当的固定利率从多计息,按照五年期进行结算滚存,并采取措施抵消由于CPI因素造成个人名义账户的贬值,如在基金运营招标中加入CPI条款。个人名义账户财产的合法继承则体现了个人的财产权,企业职工在退保、在职死亡或者退休职工在预期寿命期限内死亡的情况下,其个人名义账户余额属于个人财产,可以依法由本人拥有或被继承。根据我国劳动力市场与人口流动的现实情况,以及我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的进程要求,名义账户更适合进行跨地区自由流转、结算和支付,这也是劳动力市场全国一体化的必然体现。此外,这些个人名义账户应是随时随地可查的,名义账户的可查性能保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信息公开,企业职工和社会拥有绝对的知情权。以上都是建立和完善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名义账户制所要进行的工作。总而言之,我国应该围绕个人名义账户,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全省统筹平稳过渡到全国统筹,为全国城乡统一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 万树,蔡霞,郭旭. 做实个人账户观点综述与试点评价 [J]. 社会保障研究,2012(6):41-4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12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EB/OL]. [2013-12-10]. http://www.gov.cn/gzdt/2013-05/28/content_2412954.htm.
- [4] 郑秉文. 中国养老金发展报告2013——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改革 [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3.

- [5] 李健,葛开明. 我国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研究综述[J]. 劳动保障世界,2009(12):21-26.
- [6] Dorfman M, H Richard, Robalino D. The financial crisis and mandatory pension syst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rt and medium-term responses [EB/OL]. [2013-11-18]. http://mpra.ub.uni-muenchen.de/12254/1/MPRA_paper_12254.pdf.
- [7] 张健. 关于完善养老金个人账户制度的研究[J]. 财政研究,2008(4):56-59.
- [8] 李泽民.“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十年 辽宁养老金缺口200亿[EB/OL]. [2013-10-12]. <http://insurance.hexun.com/2011-08-26/132816870.html>.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003—2012年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EB/OL]. [2013-12-17].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f17b9680102ecfc.html.
- [10] 徐博,刘羊旸,李亚楠. 迟早要面对的一笔账:“中国式”养老,钱从何来? [EB/OL]. [2014-03-29].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3/04/c_119596465.htm.
- [11] 朱玲.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2010(5):2-12.
- [12] 杨燕绥,王巍,张曼. 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营机制研究——做实个人账户的思考[J]. 中国行政管理,2010(5):61-66.
- [13] 徐畅.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个人账户基金受托以来年均收益率18.9% [EB/OL]. [2013-11-10]. http://www.cs.com.cn/xwzx/jxbd/201002/t20100203_2336180.htm.
- [14] Barr M, Diamond P.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issues, op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EB/OL]. [2013-10-18]. <http://www.docin.com/p-511430525.html>.
- [15] 严肖华. 21世纪中国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改革[J]. 上海经济研究,2011(12):88-100.

[责任编辑:王丽爱,黄 燕]

Individual Accounts for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Replenishing or Naming? WAN Shu, CAI Xia

Abstract: The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of the urban enterprise employees in China embodies the pension rights in essence rather than property rights, the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of personal accounts of endowment insurance is to protect the social rights of enterprise employees. The replenishment of individual endowment insurance accounts pilot starting in 2001 fails to resolve the endowment payment risk, but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preserv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the endowment insurance fund, with devaluation of endowment insurance fund increasing by the replenishing proportion. Moreover, replenishing individual accounts raises the savings rate and inhibits investment and consumption demand, thus having a crowding-out effect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fore, an equitable and sustainable pension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a book-entry mode of personal accounts in the name of the employee pension rights should be set up to fundamentally reflect the employees property rights and social rights and hence solve the problem of utility loss arising from replenishing individual accounts. Only in this way can we avoid the risk of depreciation and payment of the endowment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that integrates social pooling and personal accounts.

Key Words: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fund; insurance system; system of replenishing individual accounts; system of individual named accounts; integration of social pooling and personal accounts; pension gap